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本激励计划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潘丽兰	内幕信息知情人 饶水源家属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800 股，合计卖出 公司股票 300 股
孙南	内幕信息知情人 杨敏家属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5,000 股，合计卖 出公司股票 15,000 股

上述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或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未参与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前未知悉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公司经自查后认为，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及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备查文件：

- 1、《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 2、《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